驻环审〔2020〕103号

**关于《河南福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化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福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福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驿城大道以东、金河路以北、中原大道以西、练江大道以南区，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储罐、办公用房、矮状素生产线、亚氨基二琥珀酸生产线、4.6-二氯嘧啶和芸苔素生产及配套环保工程等。成品及生产规模：年产精细化工产品及终端产品8001t/a，其中：①4.6-二氯嘧啶1000t/a，副产磷酸二氢钾2818t/a，硫酸钠1269t/a，甲酸钠507t/a；②乙烯利1500t/a，副产品氯化铵894t/a，二氯乙烷副产品363.275；③矮壮素2500t/a；④亚氨基二琥珀酸2000t/a；⑤吲哚丁酸500t/a，副产硫酸钾466t/a；⑥芸苔素1t/a；⑦6-苄氨基嘌呤（6—BA）500t/a，副产硫酸钾209.8t/a。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书》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防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投产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生产线工艺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真空泵外排废气、含氯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危废暂存间废气、无组织废气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机化工业类别中相应标准要求以及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多介质环境目标值及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准》（DB41/1066-2020）表1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防范无组织废气、尤其是异味气体的环境影响。

1. **废水：**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原则。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除磷+预酸化+微电解+Fenton 氧化+pH回调+水解酸化+IC反应器+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深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以及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废水全盐量等指标也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3、固体废物：**4,6二氯嘧啶残液、乙烯利残液、吲哚丁酸残液、芸苔素残液、6-苄氨基嘌呤残液、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分子筛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送驻马店市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4、噪声：**主要噪声设备经采取场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1.1t/a、氨氮0.11t/a、SO20.052t/a，NOX0.24t/a、VOCs10.698t/a。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该项目所需总量可从驻马店市区域总量调剂解决。使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增产不增污”的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严格按《报告书》规定执行。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高新区环保办、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

2020年11月24日